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暫時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（即實施所謂「減班休息」期間），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」
- 二、考量「減班休息」期間非屬常態性之工作情形，爰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所得之工資，如遇有勞雇雙方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間者，應往前以「減班休息」前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24勞工局 收文:109/11/16



1090281247 無附件